

证券代码：301235

证券简称：华康洁净

公告编号：2025-129

转债代码：123251

转债简称：华医转债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人。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谭平涛先生、谢新强先生、谭咏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凯先生、郭孟焕女士、齐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齐亮先生、郭孟焕女士均已按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徐凯先生虽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会影响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徐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拟组建的第三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比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戎晋先生，独立董事余亮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12日

附件1: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平涛: 男, 1975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EMBA, 高级经济师。1994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财政局下辛店财政所, 2005年1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上海东吴医疗净化工程公司, 2008年10月至2019年11月, 历任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经理、董事长; 2019年11月至今, 担任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 谭平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 708, 990股, 占公司总股本43. 34%, 通过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 365, 200股,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 谭咏薇系谭平涛妹妹。除此之外, 谭平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 2. 3条、第3. 2. 4条所规定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新强: 男, 1965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湖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武汉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至2019年11月, 历任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9年11月至今, 担任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 谢新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通过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 600股, 谢新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 2. 3条、第3. 2. 4条所规定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谭咏薇：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海尔集团技术研发中心、上海东吴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博锐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历任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上海菲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深圳市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3年3月，担任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谭咏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400股，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谭平涛系谭咏薇哥哥。除此之外，谭咏薇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凯: 男, 1986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1年4月至2014年04月, 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总部项目经理; 2014年5月至2016年9月, 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2016年9月至2021年7月, 任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 任武汉波睿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2年4月至今, 任武汉糖智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徐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孟焕: 女, 1981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 任吉实富(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析师; 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 任庆隆(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分析师; 2011年5月至2016年7月, 历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并购投资部总经理; 2016年7月至2021年5月, 任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副总裁; 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 任武汉康健妇婴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3年3月至今, 任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2年11月至今, 任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孟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

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齐亮：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至2021年，任武汉乾坤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至2018年，任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至2024年，任湖北谦牧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年12月至今，任湖北诚智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11月至今，任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齐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